二类、三类幼儿园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二类、三类幼儿园认定 |
| 事项编码 |  |
| 职权类型 | 行政确认 |
| 办理类型 | 承诺件 |
| 委托授权类型 | 审核上报权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 |
| 申请主体 | 经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 |
| 申请条件 | 1、经市、县教育局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开展保教工作。主动、积极接受教育部门的制度、监督、检查，年检合格。 |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律依据 | 《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宁教基【2015】63号 |
| 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  2.分类评定申报表  3.自评报告 |
| 服务表格 |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类评定申报表。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年审或  年检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 |
| 联系电话 | 0952-2688696 |
| 监督电话 | 0952-2688608、2012076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政务服务微信平台、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二类、三类幼儿园考核评估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 雪18995290286 |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审 查 |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王建国  13995263812 | 组织考核评估小组对提出参加分类定级验收的幼儿园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验收评估标准》进行打分，最后根据分值按要求由高到低确定类别，形成文件，报送局办公室。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30个工作日完成 |
| 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张军  18295021906 | 对基教室送报的文件及过程性资料进行复核，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意见。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33个工作日完成 |
| 决 定 | 区教育体育局  万东旺18095209868 | 签发《审查意见书》，在2个工作日完成。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35个工作日完成 |
| 送 达 |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赵建斌13014205328 | 由基教室对符合一类园标准的幼儿园上报石嘴山市教体局申请复核，对符合二类、三类标准的幼儿园和达不到类别标准的幼儿园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各幼儿园，并向社会公示。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备 注 | 1.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查、检测、检疫、鉴定、公示和专家评审等，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2.受理和送达环节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3.法定办理期限为3个月，承诺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 | | |